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我们作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花荣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行业发展部主任、副秘书长、代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秘书长，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伟国，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国家外经贸部、深圳海王集团、南光闽澳进出口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等机构。曾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美国宾州州立大学、英国剑桥大学访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创业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力资本审计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劳动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爱香，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

吴学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教授，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农药制剂与助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农药学会农药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1次。我们认真对待每次会议，无缺席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出席		
花荣军	12	12	0	0	否	1	在任
杨伟国	4	4	0	0	否	1	离任
潘爱香	12	12	0	0	否	1	在任
吴学民	8	8	0	0	否	1	在任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均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委员职责，本年度我们对各委员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农立华辞任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原独立董事杨伟国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吴学民为公司新独立董事。吴学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有关要求，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

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骨干超额利润奖励办法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骨干超额利润奖励办法》（以下简称“该办法”）在制订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一般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通过实施奖励有利于鼓励管理团队和优秀骨干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该办法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192,000,0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24.00 元（含税）。本次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于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

（十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抱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花荣军、杨伟国、潘爱香、吴学民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